

# 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组织召开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位于在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大道(强胜玻璃厂旁)(梁球兴厂房)(北纬:22°43'54.35",东经:113°13'58.13")。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用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玻璃工艺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玻璃加工制品,1 万平方米。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

验收专家组签名:



环建表（2018）0025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生产废水（清洗玻璃和磨边、钻孔过程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二）废气

丝印和烘干及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FQ-24022），采取“丝印房密闭收集+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

### （四）、固体废物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顺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东凤镇顺星工艺厂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6098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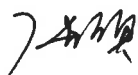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生产废水（清洗玻璃和磨边、钻孔过程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无影响。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丝印和烘干及洗网水清洗工序废气采取“丝印房密闭收集+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总VOCs、二甲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

###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家电话        | 签名  |
|---------------|-----|--------------|-------|-------------|-----|
| 评审<br>专家<br>组 | 丁书强 | 广东环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注册环保师 | 13609001206 | 丁书强 |
|               |     |              |       |             |     |
|               |     |              |       |             |     |
| 参会<br>代表      | 蔡国勇 | 中山市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22785863    | 蔡国勇 |
|               | 林于昂 |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 经理    | 27811216    | 林于昂 |
|               | 卓洪远 |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 采样员   | 13417041737 | 卓洪远 |
|               |     |              |       |             |     |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丁书强